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39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

張峰瑞

被告 林曉慧

訴訟代理人 簡士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珣倩